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33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0055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684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0739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